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方面运作规范，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我们同意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8 年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做了认真考核,确定其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18 年薪酬计划。

3.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认为: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同意本事项。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核并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境外审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张 凌： _____

石彦文： _____

吕天文： _____

刘 薇： _____

2018年3月28日